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B館3樓(古華花園飯店國際1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B 館 3 樓(古華花園飯店國際 1 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簡惠敏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 募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四)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十二頁)。

**第三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3635 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因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新台幣 16,751 千元尚有逾期之情事，業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已收回金額新台幣 13,748 千元，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3 千元。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695,68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9,239,20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4463283 元，合計新台幣 217,545,769 元。
-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立除息基準日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其他因素，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一年，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第七案：募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充實營運金資金，經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174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8 億元整。
-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依票面金額 112.08%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 億元整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2 月 9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2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 億元整	新台幣 2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十頁至第十一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十三頁至第三十頁)。

### **第二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一一三年「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三十一頁)。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因應最新法令，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三十二頁）。謹提請 討論。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三十三頁）。謹提請 討論。

### **第三案：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自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董事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營業項目	職稱
簡惠敏(所代表法人股東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事長 策略長
	光紅股份有限公司	光通訊相關	董 事
Todd Swanson	Proficium, Inc.	光通訊相關	CEO
翁順隆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相關	獨立董事

###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於壹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

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三年。

c. 票面利率：0%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 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B. 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於壹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

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C.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外，可提升公司之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六)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九)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故委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三十四頁至第三十八頁)。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局勢持續承受許多負面衝擊如國際通膨壓力續存、中東及烏俄戰爭未解、中國經濟放緩、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造成全球的消費端需求持續低迷，唯獨 AI 熱潮仍席捲全球，AI 的實際應用已經從自動駕駛車、語音助手到醫療診斷，經滲透到各行各業，且進一步對於數據中心的算力要求更趨嚴格，也使得數據中心更快提升光通訊線路傳輸速率，因此 113 年本公司仍受惠全球數據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因而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健成長及產能稼動率提升，輔以公司內部深化精實管理策略，使得 113 年營收及獲利均持續較 112 年度有所增長。

113 年度營業結果：

###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的經營目標。

近年公司發展核心為數據中心高速產品的製造技術開發與服務，堅持自主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市場區隔，但技術相輔相成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系統化營運管理，已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51 億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29.56 億元增加 16.75%；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3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79 元。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現金流入新台幣 12.95 億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7.66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0.94 億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6.23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31.28 億元，負債比率 28%)；113 年度因北美地區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並透過持續地精實管理和產品組合優化，使獲利成長。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以及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300m-80km。已完成之發射端元件為 10G/25G DFB LD 以及 70mW CW LD，分別應用於 5G 前傳以及 800G 資料傳輸，光接收元件則有 PD 類產品。目前開發重點為 800G/1.6T 應用之 70/100mW CW LD 以及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應用技術。

全球經貿雖面臨通膨、地緣政治及美國新政府上台後的各項經貿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但也同時受著 AI 科技蓬勃帶來的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深化厚植研發實力，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強化客戶關係，期望在 114 年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 簡惠敏



總經理 林大琮



會計主管 王雅瑜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彥治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51,04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85,38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27,743	66	\$1,832,266	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400,417	9	300,4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46,538	1	25,5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0	-	8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85,381	8	559,947	16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461	-	3,552	-
1421	預付貨款		685	-	1,9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08	-	2,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1,393	84	2,726,882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6,779	2	131,8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15,158	13	654,255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165	-	8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8	70,671	1	6,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773	16	793,195	23
1xxx	資產總計		\$4,745,166	100	\$3,520,0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466	-	\$6,255	-
2200	應付帳款		451,625	9	362,42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39,532	3	111,895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39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3	-	2,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949	12	484,091	1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3,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743,094	16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094	16	-	-
2XXX	負債總計		1,347,043	28	484,091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30	1,408,398	40
3200	資本公積		1,174,245	25	1,099,148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089	1	10,9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99	-	20,0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5,447	17	512,007	15
3400	其他權益		(59,655)	(1)	(14,598)	-
3XXX	權益總額		3,398,123	72	3,035,986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45,166	100	\$3,520,0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隆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451,043	100	\$2,956,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2,819,255)	(82)	(2,382,737)	(81)
5900	營業毛利		631,788	18	573,750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7,513)	-	(8,595)	-
6100	推銷費用		(91,191)	(3)	(68,242)	(2)
6200	管理費用		(48,190)	(1)	(53,9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	-	(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147,169)	(4)	(130,780)	(4)
	營業費用合計		484,619	14	442,970	15
6900	營業利益		30,576	1	8,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3,132	-	608	-
7100	利息收入		27,115	1	(5,164)	-
7010	其他收入		(1,593)	-	(4,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30	2	(582)	-
7050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849	16	442,388	15
7900	稅前淨利		(10,596)	(1)	-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533,253	15	442,388	15
8200	本期淨利	六.18	245	-	(9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5,057)	(1)	5,489	-
8310	不重分類互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812)	(1)	4,5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損失)		\$488,441	14	\$446,949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		\$3,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20	\$3,79		\$3,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透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世情區及新港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1,417,018	3XXX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7,849)
C3	逾時或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44			442,388			244		244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928)	5,489		442,388		442,38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61		4,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460	5,489		446,949		446,949
E1	現金增資	85,000	1,093,546						1,178,546		1,178,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1						1,471		1,471
T1	既約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393)		(393)
T2	紅利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3,035,9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44,14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89)	5,489			(201,401)		(201,40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401)			75,097		75,09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5,097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33,253	(45,057)		533,253		533,253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5	(45,057)		(44,812)		(44,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498	(45,057)		488,441		488,44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174,245	\$55,089	\$14,599	\$805,447	\$(59,655)	-\$	\$3,398,123		\$3,398,123

董事長：簡志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43,849	\$442,3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10)	(50,8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	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4)	(1,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8,112	93,5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06)	(3,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933	1,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795)	(55,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5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2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2,821)
A20900	利息費用	1,593	4,6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24,156	-
A21200	利息收入	(30,576)	(8,6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388)	(7,8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340	(182)	C04600	現金增資	-	1,181,5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27	C09900	其他項目—遞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	24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594)	(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768	901,074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17,821)	60,3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5,477	1,348,4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218)	(46,0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743	\$1,832,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35)	(10,8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387	(153,2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9	4,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7)	5,1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89)	3,3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204	60,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08	35,1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0)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3	5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0)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0,943	500,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82	8,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	(5,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3)	(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504	502,4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林

經理人：林大琛

雅王

會計主管：王雅瑜

簡惠敏

董事長：簡惠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51,04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85,381仟元，佔個體總資產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27,743	66	\$1,832,266	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400,417	9	300,4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46,538	1	25,5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0	-	87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85,381	8	559,947	16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461	-	3,552	-
1421	預付貨款		685	-	1,9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08	-	2,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1,393	84	2,726,882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6,779	2	131,8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615,158	13	654,255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165	-	8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8	70,671	1	6,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773	16	793,195	23
1xxx	資產總計		\$4,745,166	100	\$3,520,0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466	-	\$6,255	-
2200	應付帳款		451,625	9	362,42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39,532	3	111,89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8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39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3	-	2,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949	12	484,091	14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3,000	-	-	-
25xx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743,094	1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094	16	-	-
2xxx	負債總計		1,347,043	28	484,091	1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8,398	30	1,408,398	40
3200	資本公積		1,174,245	25	1,099,148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089	1	10,9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99	-	20,0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5,447	17	512,007	15
3400	其他權益		(59,655)	(1)	(14,598)	-
3xxx	權益總額		3,398,123	72	3,035,986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45,166	100	\$3,520,0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451,043	100	\$2,956,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2,819,255)	(82)	(2,382,737)	(81)
5900	營業毛利		631,788	18	573,750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513)	-	(8,595)	-
6200	管理費用		(91,191)	(3)	(68,2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90)	(1)	(53,9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275)	-	(5)	-
	營業費用合計		(147,169)	(4)	(130,780)	(4)
6900	營業利益		484,619	14	442,97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0,576	1	8,645	-
7010	其他收入		3,132	-	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15	1	(5,164)	-
7050	財務成本		(1,593)	-	(4,6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30	2	(582)	-
7900	稅前淨利		543,849	16	442,38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0,596)	(1)	-	-
8200	本期淨利		533,253	15	442,38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	-	(9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057)	(1)	5,489	-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12)	(1)	4,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441	14	\$446,949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79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3.79		\$3.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王雅瑜

林大琮



華星光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備案變動中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1,417,018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23,3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20,088	(10,94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			(20,08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C3 逾時或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42,388	5,489		244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928)			442,38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1,460	5,489		4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949	
E1 現金增資	85,000	1,093,546						1,178,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1						1,47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59)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43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099,148	10,943	20,088	512,007	(14,598)	-	3,035,986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6	(5,489)	(44,14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97			5,489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1,401)			(201,401)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33,253			533,253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5			(44,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498			488,44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08,398	\$1,174,245	\$55,089	\$14,599	\$805,447	\$(59,655)	\$-	\$3,398,123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輝



會計主管：王雅瑜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華星光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43,849	\$442,3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10)	(50,85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	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4)	(1,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8,112	93,5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06)	(3,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933	1,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795)	(55,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5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利益)損失	82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593	4,67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2,821)
A21200	利息收入	(30,576)	(8,6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24,15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340	(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388)	(7,8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27	C04600	現金增資	-	1,181,5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594)	(18)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	244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回升利益)	(17,821)	(18)		列資本公積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768	901,0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218)	1,3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35)	(4,7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5,477	1,348,4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387	(153,2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66	483,82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9	4,5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743	\$1,832,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7)	5,13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89)	3,3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204	60,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08	35,1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0)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3	5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0)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0,943	500,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82	8,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	(5,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3)	(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504	502,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林大琮

經理人：林大琮

簡惠敏

董事長：簡惠敏

王雅瑜

會計主管：王雅瑜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b>271,949,195</b>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00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533,252,626
小計	<b>805,446,821</b>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註 1)	(45,056,3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49,763)
可供分配盈餘	707,040,7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40,839,794 股×股利 1.54463283)	(217,545,7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b>489,494,964</b>
註 1.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係先分派 113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林大琮



會計主管：王雅瑜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因應最新證交法所需修訂。</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5.6規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5.6規定。	定義計算淨值之對應公司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定義計算淨值之對應公司
<u>9</u>	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6.24 訂立 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2.6.25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8.6.14 第三次修正 <u>民國 114.6.24 第四次修正</u>	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6.24 訂立 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2.6.25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8.6.14 第三次修正	新增本程序修正日期及條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8 日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星光」)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私募案」)。該案業經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私募普通股於壹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規定，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說明如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暨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33,253 仟元，期末帳上保留盈餘為 875,135 仟元，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洽定之私募對象以能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並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有關特定人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分為光通訊雷射晶粒、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雙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及代工服務等等七大類，並持續往 5G 傳輸及 AI 資料中心應用之高速傳輸產品布局。近年來隨著全球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提高資本支出用於建置資料中心，帶動伺服器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Digitimes 資料指出，2021 年至 2026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增長，由 2021 年 17,008 仟台成長至 2026 年 23,745 仟台，顯示資料中心流量逐年增加，為資料中心持續建置之成長動力。而資料中心之建置及發展，將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該公司於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後，擬辦理本私募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然該公司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籌資，恐不易如期且取得有利之發行條件與所需之資金額度，其資金募集如期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若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考量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外，投資人亦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因此，為達成募資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 (1) 本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私募案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送交股東會決議，其發程序尚稱合理。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執行本私募案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用於支應營運周轉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降低資金成本外，亦可提升公司之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有利於公司拓展營運規模，促使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營運穩定成長並提升股東權益，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且本次擇定之特定人係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藉由應募人之資金挹注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改善整體營運體質來提高獲利能力，進而達到強化競爭利基，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目的，整體而言有助該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故該公司應募人之選擇應具必要性且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經本承銷商取得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查詢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董事變動比例為 8/9，有「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規定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即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變動前後董事席次列示如下表：

時點	113年2月29日	113年6月14日 (股東會全面改選)	114年1月10日 (法人董事代表人異動)	114年1月16日 (董事長異動)	114年2月4日 (法人董事代表人異動)
	9席董事 (含3席獨立董事)	7席董事 (含4席獨立董事)	7席董事 (含4席獨立董事)	7席董事 (含4席獨立董事)	7席董事 (含4席獨立董事)
董事長	簡惠敏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	—	—	—
董事	簡志澄	—	—	—	—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昭陽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nson
董事	缺額(註1)	龔行憲	龔行憲	龔行憲	龔行憲
董事	缺額(註2)	—	—	—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王彥治	王彥治	王彥治	王彥治
獨立董事	鍾依華	翁順隆	翁順隆	翁順隆	翁順隆
獨立董事	鄭瑞明	鄭瑞明	鄭瑞明	鄭瑞明	鄭瑞明
獨立董事	—	胡定康	胡定康	胡定康	胡定康

註1：董事龔行憲已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前一年解任。

註2：董事郭治平已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前一年辭任。

該公司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董事變動比例達1/3以上，其中董事龔行憲及董事郭治平於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前一年(即113年3月13日前)已分別解任及辭任，造成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席董事缺額。後續該公司於113年6月14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將第八屆董事席次調整為7席，由3席一般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提升公司治理，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一般董事部分則選任具豐富產業領域經驗之成員，來協助該公司佈局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以增添營運動能。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11~113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318,546仟元、2,956,487仟元及3,451,043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270,795仟元、442,388仟元及533,253仟元，營業收入及獲利皆係呈現穩定成長之情形，顯見該公司營運布局方向尚符合光通訊產業整體發展趨勢，顯見該公司之董事變動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

另考量參與本私募案之應募人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9.63%，未來若其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亦恐對公司經營決策具一定程度影響。故針對該公司完成本私募案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其具有一定瞭解，或可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之策略性投資人。因此上述特定人除可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外，甚或能協助拓展業務，加速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具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且轉換價格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另該公司完成本次私募挹注資金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正面。

### 三、結論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藉由本私募案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規模，促使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營運穩定成長並提升股東權益。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案內容及擬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對於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華星光擬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考華星光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及擬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承銷商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之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之華星光關係人，特此聲明。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二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辦法由財會處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會處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4. 定義：
  - 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且須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4.2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 4.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對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依 5.3 之規定辦理。

5.1.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5.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5.2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 5.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 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財務部應將該筆貸款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記錄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8.1)上，經權責主管簽核，使其了解資金貸放及回收狀況。

5.3.4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相互關係、保證種類、理由及金額，請董事長決行。

5.3.5 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8.2)上，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

### 5.3.6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或簽名。
- 三、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分別保管，且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用印及保管作業。
- 四、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背書保證之限額：

5.4.1 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

5.4.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5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5 已貸與金額或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5.4 若借款人逾期未歸還公司所貸資金時，財務部應以書面簽呈，詳明原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洽公司權責單位進行債權處理程序。

5.5.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5.6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處或其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5.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9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5.6.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
- 5.6.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計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5.6.4 展期：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展期續約。
- 5.7 應公告申報之程序
- 5.7.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背書保證餘額。
- 5.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7.6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9.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9.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及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5.10 罰則

相關作業人員(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任用管理辦法」處罰之。

## 6. 相關附件：任用管理辦法

## 7. 實施與修訂

7.1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 使用表單

8.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8.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6.24 訂立

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2.6.25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8.6.14 第三次修正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四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40,839,79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450,387 股

2. 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明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惠敏	1,000	0
董 事	龔行憲	11,045	0.01
董 事	振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odd Swanson	1,00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翁順隆	30,000	0.02
獨立董事	胡定康	0	0
獨立董事	王彥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3,045	0.03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